

股票代碼：3152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十六號六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15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18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20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26
三、董事選舉辦法-----	27
四、董事持股情形-----	28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6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擬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16,262,903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54,209,67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及第8頁至第15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38,588,41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3,858,841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68,780,218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23,509,791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752,276,58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0.9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四。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至第18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至第20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璟德專注於無線通訊應用的技術開發，由於新產品成功地不斷推出及客戶群有效擴大，延續了民國一〇五年的營收及獲利雙創歷史新高的佳績，璟德在民國一〇六年又再往前邁進，全年營業收入淨額來到新台幣 1,963,49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8,58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達到 12.15 元，營收與淨利分別較前一年成長 2.8%及 4.0%，整體經營成果仍維持成長的態勢。

回顧過去一年，儘管在全球面臨總體經濟及無線通訊產品需求成長趨緩的環境下，璟德長期以來堅持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的作法則實際轉換成推升璟德持續成長的能量。隨著傳輸量及傳輸速率快速提升下，璟德去年持續推出搭配智慧電視、遊戲機之WiFi整合元件與模組，而在寬頻應用上則透過多元技術結合，切入物聯網、穿戴裝置及汽車相關應用，順利開發各項多頻多模整合元件，產品性能廣受市場肯定。另因應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4G手機的持續升級，及未來5G手機的新需求，璟德亦領先設計提供LTE智慧型手機的解決方案。此外，璟德也積極開發多款WiFi、窄頻物聯網(NB-IoT)、手機相關之射頻前端(FEM)模組及系統級封裝(SiP)模組，使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且大幅提高產品技術層次，期望能進一步推升璟德長期的競爭優勢。

璟德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在無線通訊應用已有相當廣泛的布局。產品應用從手機、藍芽、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大宗市場，延伸至新興的物聯網與穿戴式相關應用，並擴及相當具成長潛力的智慧電視與超寬頻利基型應用。璟德團隊認為在產品日新月異且規格快速更迭的高度競爭環境下，除了深化現有產品的品質特性外，更需以創新思維持續跨足新產品與新應用。

展望未來，隨著無線通訊技術不斷精進，無線產品的應用也愈加多元與普及，以及傳輸速率的規格快速提升，再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等等，市場對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璟德在團隊的共同努力下，將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領域，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經營上將致力於強化產品佈局、提升產品開發及擴展客戶關係。期望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以前瞻的思維開拓新市場新機會，全力擴展公司的經營規模與市場占有率，再創營運佳績。

璟德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旭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崙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 12. 31		105. 12. 31			負債及權益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4,322	61	2,355,759	65	2170	應付帳款	\$ 43,237	1	54,72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0,688	6	252,212	7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9,474	4	141,931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34,756	4	98,563	3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387	-	2,497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09,337	3	110,445	3	2230	應付所得稅	90,858	2	86,19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556	-	2,4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137,656	4	132,29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187	-	16,326	-			424,612	11	417,647	12
	<u>2,757,846</u>	<u>74</u>	<u>2,835,760</u>	<u>7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附註六(七))	251	-	8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990,408	26	792,553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01	-	4,81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167	-	1,800	-			<u>7,552</u>	<u>-</u>	<u>5,618</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9,860	-	5,513	-		負債總計	<u>432,164</u>	<u>11</u>	<u>423,265</u>	<u>12</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	-	1,376	-		權益(附註六(九))：				
	<u>1,001,936</u>	<u>26</u>	<u>801,242</u>	<u>22</u>	3100	股本	690,162	19	690,162	19
					3200	資本公積	573,532	15	573,532	16
					3300	保留盈餘	2,063,924	55	1,950,043	53
						權益總計	<u>3,327,618</u>	<u>89</u>	<u>3,213,737</u>	<u>88</u>
資產總計	<u>\$ 3,759,782</u>	<u>100</u>	<u>3,637,0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59,782</u>	<u>100</u>	<u>3,637,002</u>	<u>100</u>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甯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1,963,490	100	1,909,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727,389	37	725,629	38
營業毛利	1,236,101	63	1,183,843	6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853	2	27,119	1
6200 管理費用	76,535	4	83,340	4
6300 研究費用	99,582	5	96,875	5
	206,970	11	207,334	10
營業淨利	1,029,131	52	976,509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5,261	1	14,184	1
7190 其他收入	380	-	46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31,236)	(1)	(19,510)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5	-	256	-
	(15,410)	-	(4,610)	-
7900 稅前淨利	1,013,721	52	971,899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75,133	9	165,223	9
本期淨利	838,588	43	806,676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37)	-	(1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	-	(1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8,551	43	806,519	4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5		1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2		11.65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 郭建文

會計主管: 甯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162	573,532	399,584	1,430,651	1,830,235	3,093,929
本期淨利	-	-	-	806,676	806,676	80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	(15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6,519	806,519	806,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304	(76,3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6,711)	(686,711)	(686,7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162	573,532	475,888	1,474,155	1,950,043	3,213,737
本期淨利	-	-	-	838,588	838,588	838,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37)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551	838,551	838,5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667	(80,6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4,670)	(724,670)	(724,67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162	573,532	556,555	1,507,369	2,063,924	3,327,61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6,263千元及15,59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4,210千元及51,97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甯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13,721	971,8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227	143,184
攤銷費用	633	7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54)	75
利息收入	(15,261)	(14,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5)	(2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95	1,0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155	130,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943	10,201
應收關係人帳款	(36,558)	(17,636)
存貨	(14,687)	(7,725)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139	(4,066)
應付帳款	(11,486)	14,748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594)	(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1	2,432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2,900	32,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52)	30,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9,024	1,132,775
收取之利息	15,153	14,281
支付所得稅	(174,812)	(194,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9,365	952,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7,192)	(42,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	256
無形資產增加	-	(1,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5	346,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6,132)	303,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24,670)	(686,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4,670)	(686,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437)	569,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5,759	1,786,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4,322	2,355,759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8,818,103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88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68,780,218</u>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38,588,41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3,858,841)
可供分配盈餘	1,423,509,791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10.9元)	(752,276,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71,233,211</u></u>
附註：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六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增訂股東會議案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酌予文字修訂</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u>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u>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u>累積投票制</u>，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修訂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 <u>公司章程</u>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酌予文字修訂
第四條 <u>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 <u>公司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u>	調整條次及酌予文字修訂
(本條新增)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增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調整條次及酌予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u> <u>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如有 <u>二人或二人以上</u> 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u>在場者</u> 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 <u>公司章程</u> 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u>出席者</u> 由主席代為抽籤。	調整條次及酌予文字修訂
第五條 (條文略)	第六條 (條文略)	調整條次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 <u>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應備置投票箱， <u>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調整條次及酌予文字修訂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u>並加註股東戶號</u> ，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u>及股東戶號</u> ；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	調整條次及酌予文字修訂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八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5)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戶名(姓名)</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5)所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u>、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8)<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調整條次及酌予文字修訂</p>
<p><u>第九條</u> (條文略)</p>	<p><u>第十條</u> (條文略)</p>	<p>調整條次</p>
<p><u>第十條</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條刪除)</p>	<p>第一條已有規定</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第廿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總經理應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及運作。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不得就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附錄二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之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時，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之規定。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之身份。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90,162,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9,016,200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521,296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截至107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9	3年	20,000	0.03%
董 事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9	3年	5,436,189	7.88%
董 事	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9	3年	1,551,344	2.25%
董 事	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9	3年	1,808,271	2.62%
董 事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9	3年	2,881,810	4.18%
董 事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9	3年	3,068,477	4.45%
董 事	李明煌	105.06.29	3年	346,450	0.50%
董 事	連秋峰	105.06.29	3年	20,000	0.03%
獨立董事	姜旭高	105.06.29	3年	0	0
獨立董事	孫達汶	105.06.29	3年	0	0
獨立董事	秦尚民	105.06.29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5,132,541	21.93%